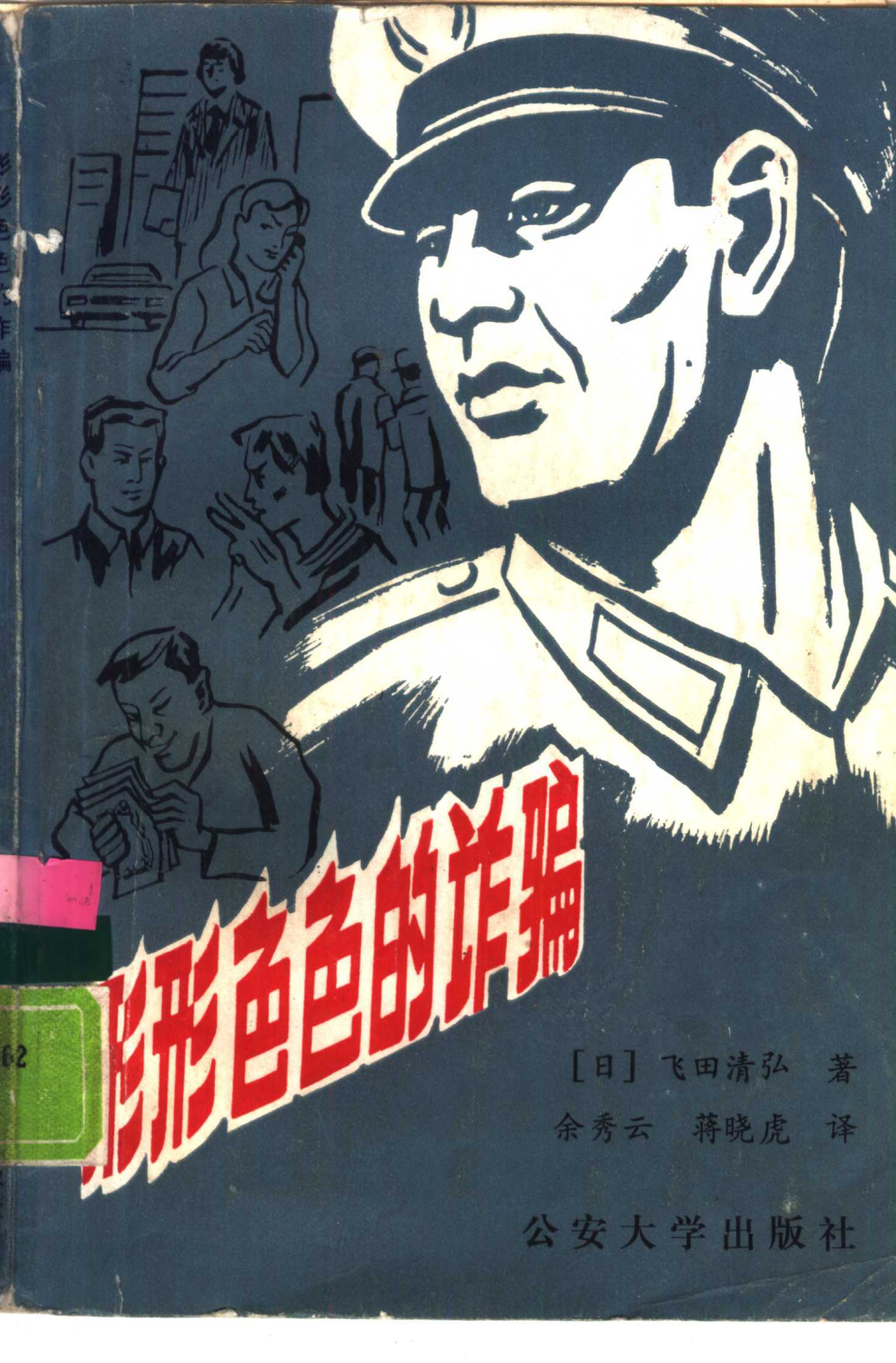




形形色色的诈骗

形形色色的诈骗

62

[日] 飞田清弘 著
余秀云 蒋晓虎 译

公安大学出版社

形形色色的诈骗

〔日〕飞田清弘 著

余秀云 蒋晓虎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日本法务省刑事局官员，历任东京、横滨等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的飞田清弘为指导培训新任检察员而编写的。

随着日本的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结构变得更为复杂，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诈骗案件。作者长期从事诈骗案的侦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书中作者将诈骗案归纳为十三种类型，列举了常见而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对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等构成诈骗案的要素，从抽象到具体的分析，以及从法律上如何判决，进行了周密的论述。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对于日益增多的诈骗案，进行分析、研究和预防，加强立法十分必要。本书中专论的“进货不付款诈骗”、“利用拒付的证券、支票诈骗”、“拐骗证券”等章节，对于我国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诈骗案件的立案侦察、审讯判决，都具有参考价值。

形 形 色 色 的 诈 骗

〔日〕飞田清弘 著

余秀云 蒋晓虎 译

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13千字

1989年8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300册

社科新书目：226—076

ISBN 7-81011-152-3/D·119

定价：2.10元

前 言

本书是把《警察公论》杂志连载十六篇，题为“诈骗罪及其侦查”的文章归纳整理成单行本的。

本书的内容是笔者在过去任札幌地方检察厅总务部长时及在指导司法见习生和新任检察官等期间，根据对诈骗罪的侦查经验，以有关诈骗罪的侦查为题材写成的资料。但是，在杂志上连载的过程中，也包括烦请笔者平日所敬佩的诸位同事执笔的部分。在此，首先请允许我再次向诸位深表谢意，并介绍一下担任那些执笔部分的诸位姓名。

四、“金蝉脱壳诈骗”；七、“非法提取存款诈骗”。东京地方检察厅检察官(司法进修所教官)，堀内国宏氏。

五、“月付诈骗”。大阪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铃木实氏。

六、“进货不付款诈骗”。东京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户田信久氏。

八、“赌博诈骗”。东京地方检察厅检察官，三浦正晴氏。

九、“白吃、白住”。神户地方检察厅检察官，坂井靖氏。

十、“乘车逃票”。法务省刑事局检察官，古田佑纪氏。

十一、“利用拒付的证券、支票诈骗”。法务省刑事局检察官，泽新氏。

从上述这些部分来看，本书实际上是与诸位的合著。但是。关于本书中的意见部分，不用说，这是笔者个人的见解，其责任当然应该由笔者一人来负。

本书在出版之前，除上述诸位以外，还得到了很多前

DAG 20/06

辈、同事、友人的诚恳指教，热情鼓励和支持。我殷切希望本书多少能为读者们起到一点参考作用。若能起到一点儿作用，总算是我报答了各方面对我的支持和鼓励。

昭和53年(1978年) 8 月

飞田清弘

序

谈到诈骗罪，一句话，它所适用的是相当于《刑法》第246条规定的构成要素：“欺骗他人，骗取财物”，“谋取或唆使他人谋取财产上的非法利益”。可以说，这是违法的，并且是负有法律责任的行为。

但是，当被问到诈骗罪具体是什么样的犯罪时，几句话是难以回答清楚的。那是因为虽然统称诈骗罪，但实际上它是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不能一概而论。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生活结构变得更复杂，诈骗罪也出现了各种新型的犯罪手法。因此，对诈骗罪是什么样的犯罪，要用一个具体例子来说明，那是难以说清楚的。这就是为什么对诈骗罪的构成要素必需分项展开周密详尽的探讨的原因所在。

本来，构成诈骗罪的要素，是把这些形式复杂，涉及范围极广的各种各样犯罪的类型直接抽象化而产生的。然而，我认为历来在研究有关诈骗罪时，通常是从研究有关构成要素的解释开始，随着加深解释，采取从抽象到具体，按逻辑开展下去的方法。

如上所述，从抽象到具体这种方法，在理解诈骗罪的概念上是一条捷径。可是，对于实际办案，特别是进行侦查的人来说，很难说是一条路标完善的道路。现在，即使是已经具有足够的法律知识的司法见习生和新任检察官，也迫切希望能给他们讲解关于诈骗罪的不同形态的犯罪类别、形形色色的诈骗罪的特征和问题。这对于在第一线担任侦查工作的

检察官来说，或许也有同感吧。

因此，本书以给担任侦查的人提供参考为目的，对诈骗罪采取与过去出版的书籍不同的论述方式，分别对各个犯罪类型举出了具体事例，并对各种类型的诈骗罪在法律上以及侦查上的问题做了探讨。采用的不是历来的从抽象到具体的论述方法，而是从具体到抽象，对诈骗罪的本质进行了研究。

由于本书采用了这样的方法，在论述上列举的典型事例都尽可能地以带有具体性的事件为中心，并且为易于理解，随时可读做了努力。假如读者在通览本书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经验，觉得有同感之处，那就达到了笔者编写的目的了。写完后再细细斟酌，我感到与当初要探索诈骗罪的意愿相比，不得不坦率地承认，有很多不尽满意的地方。关于这些，我诚恳地接受诸位的批评，今后再做必要的补充。

目 次

一、 暂借诈骗	(1)
二、 就业诈骗(谒见诈骗)	(8)
三、 其他手段的借钱诈骗(以骗取同情的诈骗、提供无 价值物品做抵押的借钱诈骗为中心)	(14)
四、 金蝉脱壳诈骗	(23)
五、 月付诈骗	(34)
六、 进货不付款诈骗	(45)
七、 非法提取存款诈骗	(56)
八、 赌博诈骗	(70)
九、 白吃、白住	(83)
十、 乘车逃票	(95)
十一、 利用拒付的证券、支票诈骗	(117)
十二、 伪造证券贴现诈骗	(131)
十三、 拐骗证券	(143)
后记	(155)

一、 暂借诈骗

1

暂借诈骗大概是诈骗犯罪中最古老的一种，可以说，它是诈骗罪中最典型、最基本的犯罪类型。

这种诈骗，例如：以“暂借给我用一下”的形式，借到东西或钱财就溜掉。由于是以“暂借给我用一下”的形式进行诈骗的，所以才俗称为“暂借诈骗”。

2

以暂借进行诈骗之所以能构成诈骗罪，就在于本来就不打算还，却装着真的要归还的样子，用“暂借我用一下”等等的谎话欺骗对方这一点上。究竟什么行为是构成诈骗罪呢？那就是欺骗他人，骗取财物及非法取得或唆使他人非法取得财产上的利益的行为。这里所指的“欺骗”被解释为蒙骗他人，使他人陷入错误。那么暂借诈骗的欺骗行为是在哪一点上呢？那就在于根本没想按期还清或归还，却装出要按期还清或归还的样子来欺骗对方，使对方误认为能够按期还清或归还这一点上。

当以“暂借给我用一下”来骗取对方的钱财时，大多都要附带说些不符合事实的谎话。例如：“母亲生病了”、“被扒手偷了”等等。所以，在暂借诈骗的案例中往往可以看到裁定这些构成诈骗罪的案件的理由只是抓住了这种形式上的谎话。即：实际上母亲并没生病，却谎称母亲生病骗取钱财，

或实际上并没被小偷扒窃，却装做被小偷扒窃了的受害者去骗取钱财等等。

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经常以这样表面的形式去判断，就有可能搞错案件的实质。这是因为在向他人借钱时，或多或少不说些谎话的人是少有的。如果说只要在借钱时说了谎话，不论是什么样的谎话都构成诈骗罪的话，那么恐怕在借过钱的人中，其中大部份人就不得不说是犯诈骗罪了吧。

通常社会上在做生意谈交易时是允许多少说一些谎的。①同样，在向他人借钱时，讲述的情况即使在某种程度上不符合事实，但如果设身处地为借钱者想想的话，有时候也是应该允许的。这个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要根据借钱时所讲述的虚假事实及具体内容如何而定。有的情况并不符合预想中构成诈骗罪的欺骗行为。②也有的虽在某种程度上讲了些虚假的事实，但还谈不上是违法。③

如上所述，从形式上看，借钱者是有欺骗人的行为，即有讲述虚假事实的行为，因而造成对方失察，借出了财物。在实际办案中，这样的诈骗多称为“形式诈骗”。

但这里必须提醒的是并不是说形式诈骗都不能构成诈骗罪。即使是形式诈骗，如所讲的虚假事实成为对方处理财产时的判断根据，那么在很多情况下诈骗罪也是可能成立的。只是要注意形式诈骗因有前述的问题点，所以不能单凭该问题点就定为诈骗罪可以成立。④

在暂借诈骗案件中，受害人会把钱财交给犯罪人的根本原因，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误信了诈骗人会归还所借的钱财。假如受害人一开始就知道诈骗人根本不会还帐，那么也就不会把钱财借出去，这才是受害人真正的心理状态。象母亲生病啦，被扒手扒了钱之类的情况，即使会使受害人产生“借点给他吧”的动机，但不一定会成为把钱财交出去的决定性的

因素。如果忽视这种情况，单凭形式诈骗来处理案件，那么事后嫌疑犯如果辩解说，“我在形式上也许撒了谎，可当时我自己是打算归还借来的钱财的，而且也有充分的归还能力”等等，就会出现由于对证实犯罪动机的证据不充足，甚至连诈骗罪的成立都被否认的情况。

然而，关于这一点，判例明确写道：“构成以借贷名义骗取金钱的诈骗罪，是用欺骗的手段，使他人失察，陷入失误，以借贷的名义，将他人的金钱占为己有。作为上述具有法律行为的要素和事实根据，不论本人是否有归还的意思或是他人有无失误。”但是，即使这种案例，也必须确认在证据上没有归还的意思才行。况且，在侦察时，即使是少量的诈骗，对犯罪人是否想归还以及有没有能力归还，当然也必须认真思考。

3

根据前述的情况，在侦察暂借诈骗案时，首先，不仅仅是从受害人那里了解犯罪人使用的欺骗手段，而且要了解受害人是根据什么样的理由借给犯罪人钱财的。必须充分查清借给犯罪人钱财的真意是什么，同时，也必需彻底查清嫌疑犯以暂借名义借到钱财时，有无按约定在短期内归还的意思以及当时有无还债的能力等等。

调查有关受害人借给嫌疑犯钱财的真意，除了详细听取受害人申诉的办法外，别无它法。对此，过去侦察人员记录的受害人调查笔记，可以说都有如下记载：“我之所以借给犯罪人钱财，是因为犯罪人对我说了……的原因，信以为真，才借给他的。假如当时我知道犯罪人是在撒谎，无论如何我也不会借给犯罪人钱财的。”上述对受害人的调查笔记，从为弄清受害人借给犯人钱财的真意这个意义上看，作为侦察

人员来说，这么做的确是正确的态度。在最近，侦察人员做的受害人调查笔记中，有不少都是对犯罪人的欺骗行为记录得非常详细，但几乎没有详细记录有关受害人的内心活动，几乎看不到象上述那样的文字记录。对这个问题，我认为有必要再重新考虑。这样的文字记录也必须注意莫流于形式。

关于嫌疑犯方面有无归还的意思及能力，当然要充分听取嫌疑犯的辩解。但是，对能成为其供述的旁证的客观事实也必须想尽办法侦查清楚。特别是暂借金钱的案件，从金钱的性质上看，是为了消费才去借用的，通常是以其它的收入来还债的。所以，必须查清嫌疑犯的财产状况有无其它收入。即使是打算通过其它方面筹措金钱还债，哪怕象车轮般周而复始地东挪西借，只要能借到钱，还没最终出现还不清债务的情况，一般也应认为是有能力还债。

在审理暂借诈骗案时，嫌疑犯往往会辩解道：“我有进款，为了进款前的使用我才借款的，款子一到手，我就会还清债务。可是，由于特殊情况，款子没到手，所以才没能归还。”如果真象犯罪人所说的那样，那就很难断定他的诈骗犯罪意图了。借用时说：“我借了明天就还，明天一定还。”即使第二天没归还，但如果由于有客观情况，几天后可能归还的话，那么是否能以“没有第二天还债的意思和还债的金钱来源”断定他有诈骗的犯罪意图就很成问题了。

从这样的分析来看，对于嫌疑犯的犯罪意图，根据实际情况，有时有必要对嫌疑犯的亲戚、熟人以及与他有交易的人进行侦查。再有，在很多情况下，由于弄清了嫌疑犯借钱用途，从而间接地证实了嫌疑犯的归还能力。另外，从暂借诈骗的形式看，即使有归还的能力，但如果也要在相当长时间后才能归还，短期内不可能归还的话，那么也应该认为是没有归还能力。短期内是多长时间？这要看犯罪的情

况，以社会上人之常情而定。

根据上述情况来看，很明显，要证实初犯的暂借诈骗是很不容易的。如果是连续不断地反复进行暂借诈骗的罪犯，那么事实本身就足以证明罪犯已经没有归还能力。案子的侦查也就容易得多。

暂借物品与刚才所述的暂借金钱不同，从借用物品的性质上看，社会上一般认为借用的目的不在于消费，而是根据它的用途去使用，所以，借用后有没有归还能力并不成为什么大问题。更多的是考虑是否有归还借用物品的意思。诈骗罪是必须在借用物品时，本来没有归还的意思，却装出要归还的样子，东西借到手之后不还才能成立。仅仅是长期没归还借用的物品，诈骗罪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只要没有把借用的物品拿去典当，换成现款，物品仍在嫌疑犯手里，那么诈骗罪就很难成立。

相反，在把借用品典当出去换成现金时，哪怕是一次，也能比较容易地确认为没有归还的意思，何况象借用后不久便典当出去呢。即使嫌疑犯辩解说“我打算数日后筹款赎回典当的物品还给受害人”，但事先没有得到受害人的应允，便将物品典当出去，嫌疑犯的一系列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是没有归还的意思。再有，在嫌疑犯借用物品后不久便典当出去了的案件上，与其看成是诈骗罪，倒不如看成是“霸占”罪更妥一些。当然，这也还要看犯罪人招供的情况如何而定。

最后，暂借诈骗不论是诈骗金钱，还是诈骗物品，犯罪人与受害人完全不相识的情况极少。一般是有些什么瓜葛或交往的。犯罪人提出“请暂借给我用一下”时，受害人就借给了他。这种情况一般是当时犯罪人与受害人之间都是以存在着某种信赖关系为前提的。它之所以成为刑事案件，是因为其后犯罪人不归还所借的钱财，破坏了上述信赖关系，以受害人提

出控告为契机而立案侦察的。倘若暂且不论犯罪人的犯罪意图，光从客观上看，只“不归还借来的钱财”而论，那当然就应以民事纠纷来处理了。若定为诈骗罪，犯罪人就必须有明显的犯罪意图。这就是在处理暂借诈骗案时，要特别注重犯罪意图的理由所在。

4

以下举暂借诈骗的案例，供参考。

一、暂借金钱诈骗

嫌疑犯×××于昭和××年××月××日向住在××市××町××番地的×××提出借钱的要求，他既没有还钱的意思，也没有还钱的能力，却装出一副要还钱，有能力还钱的样子。他向对方说：“我无照驾驶摩托车撞了电线杆，如果被发现就麻烦了，因此必须马上修理。现在手头没带钱，请借给我5000元修修车，明天肯定还您。”他以这样虚构的事实，向对方提出借款。对方误信了他明天肯定会还钱的谎言，就这样骗走了对方交给他的5000日元。

二、暂借物品诈骗

嫌疑犯×××于昭和××年××月××日向住在××市××町××番地的×××提出了借照像机，实际上他是打算借到照像机后就把它典当出去，换成现款买赛马票。而他却隐瞒了其目的，撒谎说：“今天我休息，想借个照像机出去玩玩，请借我用一下。”对方相信了他的谎言，当场被他骗走了“佳能”照像机一台(时价约1万元)。

注 释

- ① 福田平《行为的目的论和犯罪理论》(有斐阁)151页。
- ② 藤木英雄《社会上的相应行为杂考》，警察研究23卷1号(良书普及会)55页以下。
- ③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各论》(创文社)494页。
- ④ 关于对不告诉真正用途、虚构用途借用金钱的案件，以诈骗罪论处。大审院判例昭和8、2、17集12、139页。

二、 就业诈骗(谒见诈骗)

1

所谓谒见是指“拜见贵人”。江户时代的“旗本武士”(指俸禄未满1万石的武士,与清朝的旗人相似)谒见将军,“佣人最初在主人家试工”,新来演员的“头炮”演出都属于这一类。谒见诈骗即就业诈骗,指的是面见经营企业者等,提出“愿意做工”,以预支款、准备费或还债的名义骗取金钱,然后逃之夭夭的诈骗而言。也就是说,以“露露面”来骗取金钱,所以取名为“谒见诈骗”。

这种诈骗是古已有之的诈骗之一。在很少有人愿意从事的行业中,雇主急于雇到劳动力而肯预先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常发生这种诈骗案。

一般说来,在劳动力不足的时代,犯罪人多钻这个空子,进行这类犯罪活动。然而,即使在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在那些劳动力不足的特殊行业,这种诈骗也时有发生。所谓诈骗预支金大多是采取这种诈骗形式。

2

谒见诈骗是自称想工作的人去拜会经营各类企事业单位的雇主,提出“我是如此这般地来到此地,我一向想从事这样的工作,就让我在贵府工作吧,明天上工也行。由于某某原因,我向以前的雇主借过钱,另外,在贵府工作也要有个固定的住处,所以,我想租赁一间公寓,这也需要定钱和押

金，为支付这些费用，请您先预支给我一部分工资或准备费，明天我就来贵府上班，至于预支的部分，从我的工资中扣还”等等。以这种形式骗取雇主支钱。

这种自称想工作的人和雇主往往都是初次见面，由于雇主中大多数人是中小型企业的经营或独自经营的人，当然不会订什么详细的劳资合同，只不过说一声：“我只能出这么多工资啊”；“行，行，就这么多也行”，等等。三言两语就算谈妥了。于是，雇主就会给对方介绍公寓等等，待把钱交给对方之后，随之就是“那么你从明天开始上班吧”。经过一般都是这样。

在这种情况下，雇主会把钱交给自称想工作的人的真正想法就在于相信了对方会在自己这里工作这一点上。只有认为他能为自己工作，才会把钱交给对方，这才符合人之常理。

在自称想工作的人对雇主讲述的内容中，像“我是如此这般才来到此地”，“我因某某原因向以前的雇主借过钱”等等，即使都是谎言，只要自称想工作的人能在自己这里工作，雇主就是付了钱，一般也不会认为是受骗了。基于这方面的意义，对各种类型的案件，仅凭上述形式上的虚假谎言而定为诈骗罪是有问题的。（关于这一点请参照第一讲暂借诈骗）

这种诈骗的犯罪实质在于本来不想做工，却谎称想做工，骗取预支款这点上。

但是，因为宪法有保障选择职业的自由（宪法第22条第1项），所以，即使本人订了“做工”合同，但在第二天全部归还了预支金后，说：“我决定去别的地方工作，不在贵府干了。”也不能用已经订了合同为理由，强迫他在自己这儿做工。

从这一点来看，这种诈骗案只有在犯罪人根本就没打算